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5-22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木集团	股票代码	0006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涵	林艺圃	
电话	059183355146	059183355146	
传真	059183341504	059183341504	
电子信箱	sanmuzqsw@126.com	sanmuzqsw@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358,659,701.14	5,227,712,486.56	5,227,712,486.56	−16.62%	4,671,899,277.56	4,671,899,27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81,429.45	14,062,555.87	14,062,555.87	−14.09%	13,870,321.53	13,870,32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000,943.09	−51,095,065.35	−51,095,065.35	332.53%	−74,154,527.75	−74,154,52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450,147.71	−176,795,662.61	−176,795,662.61	24.13%	135,817,299.39	135,817,299.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0	0.0302	0.0302	−13.91%	0.0298	0.02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0	0.0302	0.0302	−13.91%	0.0298	0.0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1.14%	1.14%	−0.17%	1.88%	1.88%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926,924,550.43	5,495,785,861.90	5,682,528,515.67	4.30%	4,929,141,081.65	5,143,856,78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8,469,653.65	1,243,577,011.62	1,243,577,011.62	1.20%	1,229,332,481.71	1,229,332,481.7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9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59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6%	84,086,401		质押	3,380,777
封洪书	境内自然人	4.94%	22,982,965			
任日明	境内自然人	4.93%	22,961,359		质押	22,961,359
林传德	境内自然人	4.91%	22,839,768		质押	22,500,000
林明正	境内自然人	4.81%	22,378,838		质押	22,300,000
王炯辉	境内自然人	0.81%	3,778,67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43%	2,000,000			
张丽芬	境内自然人	0.40%	1,843,700			
邹雅洁	境内自然人	0.38%	1,760,157			
吴锦祥	境内自然人	0.31%	1,42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上述股东中,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8日向封洪书、任日明、林传德、林明正四位股东分别发出特快专递函件,请他们确认相互之间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日收到署名为“林传德”的函件,函件称:本人与任日明、林明正均贵公司确认:本人与任日明、林明正是一致行动人。2015年4月10日,免给“封洪书”的函件由于未投妥而退回。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未接到其他人回函,也未接到有关要求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函件。3、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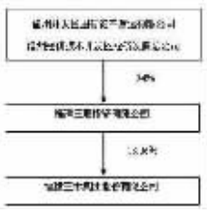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度,受各种因素影响,国内地产市场总体表现低迷。进出口贸易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表现一般。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基本完成了年初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营业收入达到43.59亿元,营业利润2679.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8.1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继续稳健发展。武夷山自驾游营地项目约846亩,项目建设已取得积极进展,实现合同销售额1.18亿元。一期项目游客服务中心、3D露天汽车影院、房车营地、帐篷露营地、加油站、野外烧烤、儿童乐园、茶吧、棋牌室、两岸咖啡、麦当劳等都已正式投入运营使用;二期项目大型生态停车场、温泉木屋、汽车旅馆、各式餐饮等都在紧锣密鼓的建设完善中,将陆续投入使用。报告期内,华美达酒店正式开业,营业收入近1000万元。项目通过广告、举办各类活动努力提升“自游小镇”品牌,在区域内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携手全球高端度假公寓专业服务平台途家.斯维登,按照高星级酒店标准进行公寓管理,提供无忧托管和管家服务。“自游小镇”国家4A景区及省营地标准化建设也在逐步推进当中,有望在2015年取得成果。长沙三兆公司主要负责长沙黄兴南路步行街自有商业物业经营,期内努力克服电商侵蚀、地铁封堵、当地商业项目扎堆等不利条件,改组招商团队,加大招商力度。随着海底捞、卓尔台球、韩大地自助烧烤、风云再起电玩城等在相应行业内排名前列的公司强势进驻,带动步行街商业环境及档次的提升,同时也让原本较为单一的业态逐步向目的性消费和体验式消费为主的业态转变。报告期内,实现租金收入5908万元。长沙物业公司创新管理方式,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标准化管理和可视化管理等现代手段,采用各种微营销平台,起到了聚人流、扩影响、升价值的作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791万元。青岛森城鑫公司大部分市政项目已经竣工结算,在建市政项目稳步推进,已竣工项目积极推进审计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以22825万元的价格向福州和宇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有的青岛森城鑫公司55%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青岛森城鑫公司45%股权。

在福州地区,公司主要做好现有项目的后续开发工作以及拓展新项目。水岸君山项目调整了开发策略,围绕“以销定产”,根据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加强营销管理,拓宽销售渠道,但受到房地产市场低迷的影响,期内实现合同销售收入约1.45亿元。家天下项目继续推进尾盘销售,实现销售收入5742万元。“人才公寓”项目属于保障房系列,一期工程已竣工交房,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3267万元,人才公寓二期项目正在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市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琅岐城投)共同成立福建琅岐三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占70%的权益。公司与琅岐城投联合在2014年12月以9450万元的价格拍下福州市琅岐经济区62.97亩“九龙商业中心”用地,以此介入琅岐岛的大开发建设。三木物业公司增强服务意识,创新服务内容,调整经营策略,取得良好成效,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875万元,扭亏为盈。同时,公司加强对经营性资产的管理,整合资源,优化配置,调整租赁策略,实现租赁收入2016万元。

公司控股的商贸企业在集团的支持下稳定发展。报告期内,轻工公司努力维持贸易规模,控制风险,在融资结构和盈利模式上寻找创新,实现进出口总额约19628万美元。三木建发公司调整经营思路,探索新的经营模式,积极创收,实现营业收入约18亿元。康得利公司由于原材料供应、国家贸易配额管理措施、日元大幅贬值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出口销售困难,报告期内出现亏损。为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正逐步调整主营业务方向,本着稳健经营,控制风险的原则,于2014年12月以2900万元的价格向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至此公司不再持有三木进出口的股权。

由于公司资本金不大,但是长线项目和土地储备资产不少,因此,在房地产市场低迷的背景下,解决资金压力是要务。近年来,根据资产结构状况,公司努力调整信贷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比例,目前已取得了不错的效果。截至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739.27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84890.3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67,982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277,611.57万元,占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220.59%。上述对外担保中,无逾期担保。这些担保多是公司的经营行为和融资行为,担保风险经分析都在可控范围内。

为适应新的经济形势,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努力压缩管理费用,强化内部管理。2014年下半年,公司改革了原有的运行架构,在集团总部对一些部门进行整合,建立了投资管理、房地产业务、财务结算、行政管理四个中心,强化集团的统一管理;在武夷山、青岛、长沙等地进行地区公司管理;建立以销售为龙头,其他各部门、公司支持的组织架构。公司充分发挥董事会、投资管理、财务、审计监察部门的作用,完善子公司管控模式。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监察,重点加强对投资控股企业在内部控制规范及公司制度执行情况方面的审计。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推进企业品牌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适时、适量引进人才,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与可持续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改革薪酬体系,建立以计划管理为导向的员工绩效考核制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通过对部分员工进行转岗、待岗培训、待岗、内退、辞退等整合方式,推进更有针对性、创造性,对外具有市场竞争力、对内相对公平的薪酬体系。切实贯彻“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财富”的核心企业文化价值观。

报告期内,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福建证监局给我司发布《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交所也对此表示关注,针对上述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积极、全面地参与、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公司尽快就未披露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能整改的事项尽快予以整改,需要完善的制度尽快补充完善。目前,发现的问题公司都整改完毕。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今后也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努力经营,不断提升企业经营效益,以回报全体投资者。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执行2014年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依照财政部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具体需要调整的情况如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期初相关科目列报进行调整:调整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860.00万元,调整减少长期股权投资余额860.00万元。调整减少资本公积64,177.58万元,调整增加其他综合收益64,177.58万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3-12-31日影响金额
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上海东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和香港宝成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对冲,导致虚减资产和负债,本报告期采用追溯重述法予以更正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预付账款	186,742,653.77
		流动资产合计	186,742,653.77
		资产总计	186,742,653.77
		预收账款	179,471,933.45
		其他应付款	7,270,720.32
		流动负债合计	186,742,653.77
		负债合计	186,742,653.7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742,653.77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1、子公司福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置业)开发成本—琼台花园2013年末账面金额8,839,516.49元,为三木置业向琼台花园部分业主购入拟重建的旧房产及支付的安置补偿款。三木置业出于购入房产的目的是未来用于房地产开发,将该购入房产作为“开发成本”核算。由于上述房产尚不能直接进行开发,因此不应作为“开发成本”核算,而应作为“固定资产”核算。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后,按预计使用年限25年从2008年3月份开始计提折旧,截至2013年末该房产累计应计提折旧额1,616,126.63元(其中:2013年度应计提折旧342,090.57元)。2、子公司福建沃野房地产有限公司2009年9月购入埃特佛大厦及厂房,列入“固定资产”核算。因购入的埃特佛大厦及厂房系旧房屋建筑物,因此按预计剩余使用年限22年计提折旧,未按公司会计政策中房屋建筑物最低使用年限25年计提折旧,按22年计提折旧与按25年计提折旧相比较,每年多计提折旧额315,461.52元,截至2013年末累计多计提折旧1,340,711.46元。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由于前述福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和福建沃野房地产有限公司两处核算错误,截至2013年末累计影响利润总额−275,415.17元,其中:影响2013年度利润总额−26,629.05元。因上述1、2项会计差错影响利润总额的金额对公司整个利润总额及净资产影响很小,公司对上述1、2项会计差错使用未来适用法予以更正调整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转让全资子公司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45%股权;本期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权。

具体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5-1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议,于2015年4月10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决定于4月19日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十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高旭斌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以下议案均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次会议做出以下决定: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预案内容为: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81,429.45元,报告期未未分配利润为138,029,263.8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0,219,480.16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561,786.40元),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2,688,336.06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由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22,688,336.06元,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4年度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后续项目开发资金。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当前自有资本规模小,尚属发展期,近年投资规模大,资产负债率比较高,2014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暂不宜进行利润分配。上述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参见巨潮网)。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参见巨潮网)。

独立董事认为:经过前三个年度的努力,公司已修订、完善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形成了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防范内幕交易等为基础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当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实际工作需要。同意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有关内部控制的实践今后还可以进一步完善。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继续聘用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60万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同意向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本公司母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5万元。

同意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继续聘用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30万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同意向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本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中,《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5-2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5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4月19日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以下决定:

1、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年度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事项,定价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审计机构对本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该报告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3、通过《公司2014年度和润分配预案》。

4、通过《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2014年度,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上述4项议案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5-2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由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22,688,336.06元,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4年度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后续项目开发资金。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我们以为,公司当前自有资本规模小,尚属发展期,近年投资规模大,资产负债率比较高,2014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暂不宜进行利润分配。上述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关于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前三个年度的努力,公司已修订、完善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形成了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防范内幕交易等为基础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总体而言,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当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实际工作需要。同意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有关内部控制的实践今后还可以进一步完善。

三、关于2014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4年度报告财务审计结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739.27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84,890.3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67,982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277,611.57万元,占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220.59%。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2、公司当前担保金额较大,主要表现在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客观分析,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的经营行为和融资行为,是合理的。此外,经分析,我们认为,当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没有任何经营之外的风险,为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其风险主要在于经营风险。根据公司经营层的介绍分析,为控股子公司和外部单位所提供的担保其风险都在可控范围内。

3、综合考虑,我们建议采取措施加尽可能降低为外部单位的担保金额,以改变公司中小投资者对担保总额过大的潜忧。

4、2014年度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

独立董事(签名):卢少辉 陈明森 陈雄
2015年4月19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5-2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5年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我们同意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继续聘用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60万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同意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继续聘用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30万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签名):卢少辉 陈明森 陈雄
2015年4月19日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坤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坤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宏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2,366,158.84	882,723,080.23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954,678.04	159,467,360.12	−3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257,719.45	161,190,353.50	−4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217,603.11	194,269,902.22	−5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2	0.1782	−34.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2	0.1782	−3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4.13%	−1.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29,110,236.88	5,408,110,979.76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38,513,901.93	4,233,143,454.29	2.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0,505.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35,393.1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32,393.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38,273.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8,150.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21,106.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9.76	
合计	13,696,958.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20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钟烈华	境内自然人	20.12%	180,000,000	135,000,000		
徐永寿	境内自然人	16.43%	147,000,000		质押	46,550,000
张能勇	境内自然人	16.43%	147,000,000		质押	43,000,000
彭倩	境内自然人	12.74%	11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3,549,993			
林云楷	境内自然人	0.30%	2,639,491			
李泽鸿	境内自然人	0.24%	2,116,300			
陆子蓉	境内自然人	0.23%	2,070,900			
何仕梅	境内自然人	0.20%	1,765,359			
毕丙军	境内自然人	0.19%	1,735,43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永寿	14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000,000
张能勇	14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000,000
彭倩	1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000
钟烈华	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9,993	人民币普通股	3,549,993
林云楷	2,639,491	人民币普通股	2,639,491
李泽鸿	2,11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6,300
陆子蓉	2,07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0,900
何仕梅	1,765,359	人民币普通股	1,765,359
毕丙军	1,735,432	人民币普通股	1,735,4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钟烈华、张能勇和徐永寿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林云楷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17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37,974股,李泽鸿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300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101,000股,毕丙军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35,43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1-3月)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5年1-3月,公司实现水泥产量310.02万吨、销量306.32万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18.60%、28.23%;受水泥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的影响,实现营业收入87,236.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95.47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1.17%、34.81%。

报告期内,公司区域水泥市场价格延续了上年底以来走低的态势,水泥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2.46%,水泥平均销售成本同比下降了5.05%,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由上年同期37.91%下降到25.29%,下降了12.62个百分点,虽然销量有较大幅度上升,但不能以量补价,由此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下降了31.04%,主要是报告期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银行存款相应减少。

2、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了112.96%,主要是报告期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了89.09%,主要是报告期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了60.05%,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签订固定回报协议收取固定回报的参股搅拌站增加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下降了47.2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固定回报协议收取固定回报的参股搅拌站增加,对这些搅拌站的投资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而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核算。

6、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下降了74.03%,主要是报告期发放了上年度激励奖金。

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下降了51.55%,系将一年内发放的金额重分类至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8、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增长了107.96%,主要是报告期预估了需承担的碳成本。

(二)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020.95万元,减幅75.95%,主要是报告期借款规模同比减少,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15.22万元,减幅68.56%,主要是报告期按会计政策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了958.63万元,增幅545.81%,主要是报告期转让参股搅拌站的股权处置收益和收取固定回报收益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076.92万元,增幅1,411.35%,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59.08万元,减幅62.16%,主要是报告期公益性捐赠减少所致。

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250.62万元,减幅39.09%,主要是受水泥价格下降22.46%的影响,报告期毛利率下降了12.62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同比下降了35.97%,导致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了5,551.27万元,减幅34.81%,主要是受报告期水泥价格下降22.46%和毛利率下降了12.62个百分点的叠加影响。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005.23万元,减幅56.65%,主要是受报告期水泥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净利润减少,以及发放了上年度激励奖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多支付17,980.55万元,增幅269.08%,主要是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导致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少支付3,316.95万元,减幅74.30%,主要是报告期偿还的借款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钟烈华、张能勇、徐永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2007年08月20日	承诺持续有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钟烈华、张能勇、徐永寿、彭倩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